关于暑期社会实践归档要求

校团委社会实践负责老师、各学院社会实践负责老师、马院思政课老师：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暨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的安排，现对今年的社会实践后续工作做如下提示，请及时传达给学生。

**一、老师要督促学生及时完成社会实践总结。**

2023年8月25日是学生做好个人总结和项目总结的截止时间。请各位老师督促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好项目总结和个人总结。学生在做总结时，应按今年最新的规范和格式要求完成。自选项目的成果只需要完成“社会实践报告”；而所有的校级项目、所有的院级项目和参与评优的自选项目都必须完成“社会实践报告”和“社会实践研究报告”。

**二、老师要督促学生按要求及时提交总结报告。**

根据《通知》要求，学生应在2023年8月25日前提交总结文档，包括项目总结和个人总结。学生确有合理事由不能按时提交的，老师可以酌情应允。

1.社会实践个人总结，以“学号+姓名”的格式命名文档，例：“202110111499罗某某”，由各班学习委员放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行政班名命名，例：“机设(本)21-1”）。

2.社会实践项目总结，以“自选项目总结+组长学号+组长姓名”的格式命名文档，例“自选项目总结202110111499罗某某”。校级项目的项目总结交校团委，院级项目的项目总结交学院学工办社会实践负责老师，自选项目的项目总结交马院思政课老师。

思政课老师以一个行政班为单位，收集所授课班的所有学生个人总结和自选项目总结，打包发到指定邮箱(liangshuang@cdu.edu.cn)。

**三、老师应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个人成绩的评阅**

按《通知》的要求，原则上应在2023年9月25日前完成评阅。

1. 校级项目由成都大学团委组织评审，参照评分标准对项目的整体表现给出评分，并对项目组成员个人表现给出个人评分建议。

2. 院级项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评审，参照评分标准对项目的整体表现给出评分，并对项目组成员个人表现给出个人评分建议。

3. 自选项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任课教师评阅。

4. 所有参与社会实践学生的个人成绩由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在学生的《社会实践个人总结》中评定，并在学生参加校、院级项目的，任课老师应参考校、院级项目评阅老师的评分意见给予成绩评定。

**四、老师要做好项目汇总、优秀项目推荐和成绩登录工作**

1. 校团委负责社会实践的老师、各学院负责社会实践的老师、各思政理论课任课老师填写项目汇总表，一个老师只需要填写一张汇总表。项目汇总表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liangshuang@cdu.edu.cn。个人总结和项目总结文档一并打包发送。

2. 思政课老师要在自选项目的评阅中筛选出1~4个优秀项目，并在项目汇总表中相应位置注明推荐。

3. 思政课老师要做好成绩登录工作。发现有成绩缺失的学生，可联系该学生问明情况。如该学生为参校、院级项目的，应与相关老师主动联系，查明情况。

**五、补充事项**

所有表格里提到行政班名称（班级），包括个人总结里面的右上角的班级名称都要用教务的规范名，可查附件10《成都大学行政班填表标准信息参照表》）。行政班名（教务的规范名）示例为：机设(本)21-4；电信(专升本)21-1；电工(本)中外21-2。

成都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